

2005 年 1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准则

暂定议程议题 7.2.2

1. 2004 年，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对植检临委标准制定程序的改进。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决定，秘书处应与标准委员会协商制定关于标准委员会（标准委）成员的作用和责任的简明准则，提交植检临委批准（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11 点）。
2. 标准委于 2004 年 11 月份的会议上审议了一份草案，现将其提交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批准（附件 1）。
3. 请植检临委：

批准附件 1 中所规定的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准则。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附件 1

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职责的准则

(2004 年 11 月份标准委第五次会议批准)

1. 引言

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改进当前标准制定过程的建议。其中包括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标准委协商制定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和责任的简明准则，提交植检临委批准。这些准则应提供给标准委所有成员。

提出这些建议是因为标准委成员在认识其作用和责任方面可能面临困难，目的是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

这些困难可能随着正在制定的标准数量增加（每年两项增至 2004 年的 11 项）、标准委成员轮换加快（2003 年 3 名而 2004 年为 8 名等）以及标准委规模扩大（1994 年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有 14 名成员、2001 年临时标准委员会有 16 名成员，至 2005 年标准委员会有 25 名成员）而增加。

人们提出，一份更为详细的实际指南将有助于标准委员会成员更好地认识其职责，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效率。除此之外还有以下文件（2004 年第一版《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中公布）：

- 标准委职责范围
- 标准委议事规则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程序概要

2. 标准委员会的宗旨

标准委员会是标准制定过程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宗旨是协助制定质量适当的标准草案，供植检临委通过作为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标准委并不编写标准，而是按照标准制定程序编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监测各项标准的制定工作，确保标准质量一致。标准委也可能承担植检临委分配的额外任务。

标准委确保标准：

- 符合标准的说明
- 属于国际植保公约的范围

- 有技术基础
- 具有科学完整性
- 遵循植检临委的原则和政策
- 按照要求的标准格式提呈
- 书写语言简明而重点突出。

植检临委决定，标准委应由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组成。植检临委的目的是标准委包含有关其处理的任何主题的多种全球观点。这些观点用于制定国际协调一致的标准。例如，它们包含世界不同地理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热带和温带地区、大陆国家和岛国、人口稠密和人口稀少国家、农业或林业兴趣浓厚国家等的观点。以区域为基础挑选专家，是听取可能形成国际可接受的标准各种观点的一种实际选择。

标准委的首要目的是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有助于保护全球植物卫生。所挑选的标准委成员预期将以专家个人身份而不是国家代表身份发挥作用。然而，专家的观点通常是其所属区域的典型观点。

除了协助制定标准之外，标准委为植检临委指导的其它职能发挥论坛作用。这些种类的职能可包括审查程序和行政文件，以确保其符合标准制定过程而且可行。

3. 标准委的结构

标准委的构成在标准委职责范围中作了概述。整个机构称为标准委，该机构选举其本身的主席和副主席。此外，来自粮农组织各区域的标准委成员选举一位成员组成 7 人标准委（SC7），7 人标准委再选举其本身的主席。标准委监督专家工作组（EWG）和技术小组（TP）的工作，尤其是通过使用说明进行监督。标准委可决定在必要时分成更小的工作组以便处理沉重的工作负担。标准委的特别会议应与主席团协商举行。

4. 标准委成员的职责和相关任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委成员因其标准委成员身份而负有与标准草案直接相关的一系列职责。这些职责列在下文 4.2 节中。然而，标准委成员通常还承担标准起草程序中其他的一项或几项任务。这些任务的职责在第 4.5 节和第 4.6 节中作了说明。标准委成员的其它职责列在以下各节中。

4.1 标准委成员职责的程序分工

标准委成员研究：

- 标准草案，然后将其提交磋商过程
- 磋商过程提出的评论

规定标准委可成立更小的小组，如由各区域的一名代表组成的 7 人标准委（SC7）或标准委工作组，作为一项节约措施代替全体委员会。这些规定并非每年都可能利用。未参加小组的标准委其它成员可与该小组成员联系，提供适当的咨询。

此外，在全体标准委会议期间，成员可组成较小的分组，以便利用现有时间审议更多的材料。

4.2 与评价标准草案直接相关的基本职责

标准委成员的基本职责包括：

- 研究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提出的标准草案。在会议之前，标准委成员阅读草案，审议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的报告并提出意见。标准委成员向通常在 5 月份举行的标准委会议提出对草案的任何评论或修改。
- 研究国家磋商后提出的有关标准草案的评论。标准委成员审阅国家评论（与编辑和翻译有关的那些评论除外）、与标准委讨论这些评论，并提出对草案作适当的修改。这一会议通常在 11 月份举行。
- 由此提出建议：
 - 将标准草案送交国家磋商
 - 批准标准，并将其提交植检临委通过
 - 启动另一轮磋商或
 - 将草案退回专家工作组。

4.3 时间要求

标准委成员的参与可能涉及投入相当多的时间。估计投入的时间将是：

- 3-4 周会议（取决于 7 人标准委的参与和旅行距离）
- 2 周用于审查标准草案
- 2 周用于审查国别评论。

如果标准委成员参加关于标准草案的区域讨论会和/或担任某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管理员，则投入的时间可能增加。

4.4 区域沟通

请标准委成员在可能时协助向其所在区域的国家传递与标准草案有关的信息。为此，可与其它区域专家讨论有关问题，出席有关标准草案的区域讨论会，或者撰写有关标准草案的补充书面材料。

4.5 标准委成员未担任管理员时在专家工作组中的职责

植检临委建议，每个专家工作组都包含一名标准委成员。标准委成员可作为该小组的一名基本成员（见专家工作组活动准则）或担任管理员（见*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管理员作用的准则*和第 4.6 节）。标准委成员因其经验，可比一般成员向专家工作组提供更多的协助。专家工作组中不担任管理员的标准委成员的职责可包括：

在专家工作组会议之前：

- 协助会议安排
- 向组织会议的其它人员提供咨询。

在专家工作组会议期间：

- 如有必要，解释标准制定过程，
- 如果需要，担任主席或报告员
- 作为一名专家参与活动
- 需要时协助管理员。

在标准委会议上：

- 作为管理员的后备力量，解释标准草案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要点。

标准委成员常常担任该项标准的管理员（见 4.6 节）。

4.6 标准委成员担任管理员时在专家工作组中的职责

预期大多数专家工作组将有一名由标准委成员担任的管理员。管理员的职能在*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管理员作用的准则*中作了详细说明。这些职责简单概括如下：

- 参加挑选专家的工作
- 向专家工作组解释标准制定过程和说明
- 协助编写讨论文件
- 协助秘书处组织和举行会议
- 向标准委解释标准草案要点和解答问题
- 协助标准委分析国别评论。

4.7 对标准说明的审查

标准委成员认真审阅秘书处编写的或在秘书处主持下编写的标准说明。

标准委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审阅秘书处起草的说明：

- 通过讨论确保依据说明将提出一份全球可接受的标准
- 确保说明准确地描述预期的标准的名称、范围和宗旨
- 确保正确确定说明的任务和其它内容
- 如有必要提出修改。

4.8 对程序和行政文件的审查

植检临委通过程序和行政文件（如各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这些文件由标准委审查，以确保与标准制定过程一致、可行。如有必要则加以修改，然后提交植检临委。

4.9 其它行政职责

这些包括：

- 指定和批准专家工作组和技术小组的成员
- 指定和批准专家工作组的管理员
- 批准技术小组建议的具体标准的主题
- 设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 审查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重点，并有机会添加其它重点
- 承担植检临委要求的其它职责。